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0/7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www.pkulaw.cn/fulltext_form.aspx?Db=chl&Gid=214783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13年12月7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3年12月7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1988年9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7號發布

‧2006年12月31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〉的決定》第一次修訂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（註：修改[第2條](#a2)、[第4條](#a4)、[第13條](#a13)）

‧2011年1月8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二次修訂（註：修改[第9條](#a9)）

‧2013年12月7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三次修訂（註：修改[第7條](#a7)）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了合理利用城鎮土地，調節土地級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加強土地管理，制定本條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在城市、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，為城鎮土地使用稅（以下簡稱土地使用稅）的納稅人，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　　前款所稱單位，包括國有企業、集體企業、私營企業、股份制企業、外商投資企業、外國企業以及其他企業和事業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國家機關、軍隊以及其他單位；所稱個人，包括個體工商戶以及其他個人。

### --2006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在城市、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，為城鎮土地使用稅（以下簡稱土地使用稅）的納稅義務人（以下簡稱納稅人），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## 第3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，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。

　　前款土地佔用面積的組織測量工作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確定。

## 第4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大城市1.5元至30元；

　　（二）中等城市1.2元至24元；

　　（三）小城市0.9元至18元；

　　（四）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0.6元至12元。

### --2006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大城市五角至十元；

　　（二）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；

　　（三）小城市三角至六元；

　　（四）縣城、建制鎮、工礦區二角至四元。

## 第5條

　　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應當在前條所列稅額幅度內，根據市政建設狀況、經濟繁榮程度等條件，確定所轄地區的適用稅額幅度。

　　市、縣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，將本地區土地劃分為若干等級，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稅額幅度內，制定相應的適用稅額標準，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執行。

　　經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經濟落後地區土地使用稅的適用稅額標準可以適當降低，但降低額不得超過本條例[第四條](#a4)規定最低稅額的百分之三十。經濟發達地區土地使用稅的適用稅額標準可以適當提高，但須報經財政部批准。

## 第6條

　　下列土地免繳土地使用稅：

　　（一）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、軍隊自用的土地；

　　（二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事業經費的單位自用的土地；

　　（三）宗教寺廟、公園、名勝古跡自用的土地；

　　（四）市政街道、廣場、綠化地帶等公共用地；

　　（五）直接用於農、林、牧、漁業的生產用地；

　　（六）經批准開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廢棄土地，從使用的月份起免繳土地使用稅五年至十年；

　　（七）由財政部另行規定免稅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設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
## 第7條

　　除本條例[第六條](#a6)規定外，納稅人繳納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需要定期減免的，由縣以上地方稅務機關批准。

### --2013年12月7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除本條例[第六條](#a6)規定外，納稅人繳納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需要定期減免的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稅務機關審核後，報國家稅務局批准。

## 第8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按年計算、分期繳納。繳納期限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。

## 第9條

　　新徵收的土地，依照下列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：

　　（一）徵收的耕地，自批准徵收之日起滿一年時開始繳納土地使用稅；

　　（二）徵收的非耕地，自批准徵收次月起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### --2011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新徵用的土地，依照下列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：

　　（一）徵用的耕地，自批准徵用之日起滿一年時開始繳納土地使用稅；

　　（二）徵用的非耕地，自批准徵用次月起繳納土地使用稅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由土地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徵收。土地管理機關應當向土地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提供土地使用權屬資料。

## 第11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的徵收管理，依照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暫行條例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.docx)》的規定辦理。

## 第12條

　　土地使用稅收入納入財政預算管理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本條例的實施辦法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### --2006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條例由財政部負責解釋；實施辦法由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並報財政部備案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本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費辦法同時停止執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